# 《民法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涉及婦女「生育自主決定權」受侵害時,應如何適用侵權行爲與契約之相關規定;另外,同時涉及 「醫療行爲是否適用於消保法上企業經營者責任」。屬於新聞時事題,亦爲實務上存在已久的重大爭 議。

第二題:係測驗一般繼承與「代位繼承」,屬於繼承編的基本考題。只要對於繼承人、應繼分與代位繼承之相關規定(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4條)有所瞭解,即可完整作答。

### 甲、申論題部份:

一、甲孕婦至乙醫院做產前檢查,經過羊膜穿刺檢查,經丙實習技術員判定胎兒之染色體正常。其後,甲產下A子為唐氏兒。甲痛不欲生,與A子同時向乙醫院及丙技術員請求損害賠償,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# 答:

- (一)甲孕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,向丙技術員主張侵權行為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說明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民法第195 條第1項前段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合先說明。
  - 2.本題丙技術員從事羊膜穿刺、新生兒篩檢之工作,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;惟因其錯誤之判定, 致使甲孕婦育下患有唐氏症之胎兒,係屬有過失。又最高法院判決指出,類似本例之情狀,所侵害甲之 權利係爲孕婦之「生育自主決定權」;甲本有依新生兒篩檢之檢查結果,自主決定是否生育之權利,惟 因丙技術員之過失行爲,致其「生育自主決定權」受損,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  - 3.綜合上述,甲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,向丙主張侵權行為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 賠償。
  - 4.財產上損害責任範圍因果關係,應以甲因此所增加之特殊照護費用爲限
    - (1)本件財產上責任範圍,亦即「損害」範圍,應以甲因此增加之對唐氏兒之「特殊照護費用」為限。 甲並負擔舉證此項特殊照護費用之責任。蓋生命之誕生對於父母而言,無論是否殘疾,是否能夠成損害,殊為本件認定上之問題。然而,無論是本國實務或者比較法之探討,如肯定甲因此所增加之所有費用,例如一般性之照顧費用、扶養費用,均能向他人請求損害賠償,無異宣告該新生兒本身即爲損害,忽略各種親情上、倫理上之基礎,因此,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,應以甲因此所增加之特殊照護費用爲限。
- (二)甲孕婦對乙醫院之請求權基礎,分析如下:
  - 1.甲得依民法第544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,對乙主張契約上之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    - (1)新生兒篩檢契約為使用醫療服務之契約,得將其評價為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。本件中醫療契約之 主體為甲孕婦與乙醫院,丙技術員為乙醫院之使用人或受僱人,丙有過失已如(一)所述,依民法第224 條規定,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,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,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;故乙應為丙之過失所致之不合乎債之本旨的給付負擔責任。
    - (2)依民法第544條規定,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,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,對於委任人應 負賠償之責;又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,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為不完全給付者,債權人得依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此,甲得依上述民法之規定,向乙主張契約上之損害 賠償(指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言)。
    - (3)另外,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,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,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,準用第192條至第 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甲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,向乙醫院請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(即精神慰撫金部分)。
  - 2.甲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,向乙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。 本件丙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責任,已如(一)述。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,受僱人

-- 1 --

## 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・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 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】

# 高上高普特考 99地方政府特考高分詳解

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本題丙爲乙之受僱人, 丙係執行業務侵害他人權利,甲自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188條第1項,向乙主張侵權行爲損害 賠償之僱用人責任。

- 3.甲可否對乙主張消保法上企業經營者之責任,此涉及「醫療行爲是否適用於消保法上企業經營者責任」?對此,學說與實務尚有爭議,茲分述如下:
  - (1)肯定說:按醫療行為本屬消費行為,且現行消保法中並無將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排除,故醫療機構 所提供之服務,仍有消保法應確保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等規定之適用。
  - (2)否定說:按醫療過程充滿危險性,且治療結果充滿不確定性,若將消保法之無過失責任適用於醫療行為,醫師爲降低危險行爲量,將傾向選擇消極、安全的醫療措施(例如藥物控制),而捨棄對某些病患較爲適宜之醫療手段(例如手術),反而不能達成保護消費者的目的;甚至採取「防禦性醫療措施」,以免訴訟之煩,此舉反而造成社會成本之浪費。再者,醫療法第82條規第2項規定,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,以故意或過失爲限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醫療行爲,應不適用消保法。
  - (3)小結:以上二說,迄今仍存有爭議,主管機關(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)係採肯定見解,認爲醫療服務行為固具有特殊性與高度之專業性,然其與國民生活衛生健康安全攸關,消保法係屬消費者保護基本法之性質,爲貫徹消保法保障消費者權益,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,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,應認爲醫療服務行爲仍屬於「服務」之一種,醫師對消費者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爲消費關係,而有消保法之適用,不宜專就醫療行爲作特別規定而排除之,且外國立法例亦未將醫療行爲自服務中予以排除。又,法院實務早期亦採肯定見解;惟近年法院似傾向於否定說,認爲醫療行爲本質上係高度風險之行爲,爲避免醫療人員爲求自保反而對病患造成不利,應以目的性限縮之方式,將醫療行爲排除於消保法適用之範圍。
- 二、代位繼承之意義與立法目的為何?(5分)甲(男)與亡妻乙共育有子女丙、丁、戊,甲喪偶後未再婚。丙已婚,丙妻為A,丁已婚,丁夫為B,戊未婚。丙與A育有子女C、D二人,丁與B育有一子E。今甲與丙出遊時,遭意外,丙先死,甲於丙死後三日死亡,甲與丙均未立遺囑。試問:甲之繼承人是誰?(5分)其遺產應如何分配?(5分)丙之繼承人是誰?(5分)其遺產應如何分配?(5分)

# 答:

(一)「代位繼承」之意義與立法目的:

所謂「代位繼承」,即民法第1140條規定: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本制度之立法意旨,係爲依據我國傳統之社會觀念,維護各房、各子股間之公平,以及對於繼承期待權之公平而設。

- (二)甲之繼承人爲丁、戊及代位繼承人C、D:
  - 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39條之規定,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應為丙、丁、戊三人;惟丙先於甲死亡,依據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,自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故本件甲之繼承人為丁、戊及代位繼承人C、D。
- (三)甲之遺產分配依應繼分爲丁、戊各三分之一、C、D各六分之一: 按代位繼承制度依多數學說見解雖係固有權,然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,其應繼分應承襲該被代位之繼承 人。本題甲未有任何遺囑之立,故依民法第1141條之規定,其應繼分之分配應爲丁、戊各三分之一、C、D 各六分之一。
- (四)丙之繼承人爲A、C、D:
  - 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44條第1款之規定,本件丙之繼承人爲第一順序繼承人(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) $C \times D$ 與其配偶 $A \cdot$
- (五)丙之遺產分配依應繼分爲 $A \cdot C \cdot D$ 各三分之一:
  - 本題丙未立有任何遺囑,故依民法第1141條、第1144條第1款之規定,繼承人A、C、D之應繼分應各爲三分之一。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・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 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】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份:

( 1 甲(夫) Z (妻) 有未成年子女三人 A  $\times$  B  $\times$  C ,甲母爲丙,乙父爲丁,甲兄爲戊。今丙死亡,未留遺囑。丙之遺產 繼承人爲何? (D)甲、乙、丁、戊

(C)甲、戊

(B)甲、A、B、C、戊 (A)甲、乙、戊 地上權之成立及生效,應具備下列何種要件?

(A)僅以有成立地上權之意思表示,並應爲有效之登記 ®須有地租給付之約定

(D)尚須有土地之交付及地租給付爲必要 (C) 須有地上權存續期間之約定及登記

甲地爲袋地,致長年以來甲都通行乙地以至公路,並由甲對乙如期給付一定之償金,但後來甲將其地出賣於 A,乙則 要求 A 應加倍給付通行費,否則不讓 A 通行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(A) A 得向甲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

(B) A 如拒絕支付償金, 乙得阻止 A 之通行

(C) A 如拒絕支付償金乙亦得以債務不履行爲理由請求懲罰性賠償

(D) A 無拒絕支付償金之理由,但償金過高可請求法院裁定之

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,於條件成就時,其效力如何?

(B)失其效力 (D)得撤銷 (A)發生效力 (C)效力未定

甲(父)乙(母)之子爲丙,丙年10歲,甲乙之好友丁遺贈丙房屋一棟。下列敘述,何者爲錯誤? (A)丁遺贈丙之房屋,爲丙之特有財產

1

(A)

(B)該房屋由甲乙共同管理

(C)甲乙對該房屋有使用、收益之權

ID)甲乙應將該房屋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之狀況,向親屬會議定期報告

下列各物,何者非抵押權效力之所及?

(A)不動產設定抵押後所增建但無獨立性之部分 (B)抵押權生效後,非依物之通常使用,由抵押物拆解之重要成分

(C)抵押標的物係爲地上權,但係由地上權人所建之地上物

(D)爲抵押物之從物及從權利

 $A_7$ 契約上附隨義務之發生依據爲:

(A)誠實信用原則 (B)權利不可侵害之原則 ©禁止雙重得利原則 (D)違反潔手之法理

甲(男)乙(女)爲夫妻,有一子爲丙,丙年19歲。甲弟爲丁,丁年40歲,丁妻爲戊,戊年36歲。甲於民國(下 同)96年6月死亡,丁戊欲收養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(A)該收養爲無效,因戊之年齡未長於丙 20 歲以上之要件

(B)該收養爲無效,因丁與丙係屬輩分不相當之三親等旁系血親

(C)該收養爲無效,因戊與丙爲輩分相同之四親等旁系姻親

(D)丁戊收養丙應得乙之同意

下列何者,非屬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?

(A)未經登記之約定遲延利息

(B)已登記之違約金

(C)抵押所生之保全費用

(D)強制執行費用

#### -- 3 --

# 高上高普特考 99地方政府特考高分詳解

 $D^{10}$ 甲向乙購買 A 機器一套,下列何者爲雙方契約所生的附隨義務? (B) 乙交付 A 機器的義務 (A)甲支付價金的義務 (C)乙移轉 A 機器所有權的義務 (D)乙告知 A 機器使用方法的義務 下列何者爲雙方行爲? (D)法定代理人之承認 (A)贈與 (C)終止租約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共同合資購買五層樓房一棟,約定各管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樓,約定書並載明,將來分割時即以 **B** 12 分管約定爲分割共有物之協議,16年後戊逕自將五樓分管權出讓於惡意之A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 A 雖與戊成立買賣,但表示分管約定不能拘束他,故可取得一樓之分管權 (B)甲不贊同 A 之主張,而要求依分管協議爲分割之登記,但丙以分割登記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(C)戊讓與五樓,甲等四人無以相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(D) A 受讓一樓之目的不能達成時, A 不可以對戊主張債務不履行責任 甲(男)乙(女)爲男女朋友,乙於93年1月8日產下一子丙,乙爲丙之生母,甲爲丙之生父;96年5月12日甲 乙結婚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丙視爲甲之婚生子女 (B)丙爲甲之非婚生子女 (C) 丙推定爲甲之婚生子女 (D) 丙推定爲乙之婚生子女 甲醫師爲乙病患看診後,洩漏乙的病情,構成何種契約上的損害賠償責任? ( 14 (B)給付遲延 (D)給付拒絕 (C)不完全給付 (A)給付不能 **A** 15 甲男9歲,未得父母同意,以零用錢購買三明治,其買賣契約效力如何? (B)無效 (D)得撤銷 (C)效力未定 (A)有效 甲(男)乙(女)爲夫妻,96年3月起甲與丙(女)合意性交;乙自同年6月起與丁(男)合意性交。同年7月, B 16 乙以甲丙合意性交向法院請求離婚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 乙不得請求判決離婚 (B)乙得請求判決離婚 (C) 乙得請求判決離婚,及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相當贍養費之給與 (D)乙得請求判決離婚,及因判決離婚而受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下列何種契約爲要物契約? C 17 (C)押租金契約 (D)贈與契約 (B)租賃契約 (A)買賣契約 東海大學在法律性質上爲下列何者? D財團法人 (B)非法人團體 (C)社團法人 甲將自己之土地爲乙設定地上權,乙則以地上權爲標的,爲丙設定抵押權向丙貸款 50 萬元,但丙則以對乙之地上權 B 19 所享有之抵押權,連同 50 萬元之債權爲標的,向丁設定權利質權借得 30 萬元,惟最後丙卻自乙取得地上權。下列敘 述,何者正確? (A)本案丙自己取得乙對甲地之地上權後,乙之地上權、丙的抵押權及丁之質權皆因混同而消滅 (B)案中各該權利皆不生混同之效力 (C)僅甲、乙之權利生混同之效力 (D)僅丙、丁之權利發生混同之效力 甲(男)乙(女)於93年3月結婚,96年3月離婚,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扣除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,為 300 萬元;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勞力所得,無債務,有因繼承取得之 900 萬元。下列敘 述,何者正確? (B)甲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爲 600 萬元 (A)甲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爲 300 萬元 (C)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爲 300 萬元 (D)乙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爲 150 萬元 在銀行定型化借貸契約中,約定借貸之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,其效力如何? (D)得撤銷 (C)效力未定 (A)有效 (B)無效 甲(男)乙(女)於93年1月28日結婚後,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,甲或乙於下列何種情形,不得請求法院宣告改 **C** 22 用分別財產制? (A)甲或乙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 (B)甲或乙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(C)甲乙於94年3月至12月期間,因甲被公司調派至香港工作而不同居 (D)甲或乙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,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 A 23 下列何者非屬財團法人之機關? (A)股東會 (B)董事 (C)監察人 (D)清算人 **C** 24 乙,乙表同意。則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甲因已購買新車,乃將舊車出賣於乙,但由於新車尚未由廠商交貨,甲要求向乙租用,俟新車送到之後再將舊車交予

(A)本案甲仍爲舊車之所有人,甲、乙間僅生買賣契約之效力而已

(B)甲、乙間成立附條件之買賣,買賣契約應俟甲交付舊車於乙後始生效力

(C)甲、乙就舊車已生物權變動之效力,該車之所有權已歸乙所有

(D)舊車之所有人雖已歸屬乙,但因甲尚未交付於乙,甲對乙尚有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

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契約之承認,其性質屬下列何種權利?

(A)債權請求權 (B)物權請求權 (D)形成權

-- 4 --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· (02)2331-8268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·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